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兩岸刑事法前沿問題研討及著名大學 參訪

服務機關：政治大學法學院
姓名職稱：何賴傑教授、李聖傑副教授
陳志輝助理教授、許恒達助理教授
魏平政同學、魏俊明同學、簡士淳同學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0.09.05-100.09.08
報告日期：100/10/07

國立政治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出國成果報告書

計畫編號 ¹	100H113	執行單位 ²	法學院
出國人員	楊雲驊 李聖傑 何賴傑 陳志輝 許恒達 魏平政 魏俊明 簡士淳	出國日期	100年9月5日至 100年9月8日 共4日
出國地點 ³	北京中國青年政治學院 清華大學 人民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	出國經費 ⁴	106,400
報告內容摘要(請以 200 字~300 字說明)			
<p>本次出訪主要在於和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締結友校關係，為將來學術交流，學生交換，教授短期教學研究等事項開啟大門，並且亦和青年政治學院共同舉辦兩岸刑事法前沿問題研討會，內容橫跨刑事實體法、程序法、法史學等議題，且涉及兩岸不同關注焦點。此外亦舉行第一屆兩岸研究生刑事法座談會，由政大與中青院碩博士生進行論文發表，相互評論。並由李聖傑教授與楊雲驊教授進行專題講座，主講題目分別為：規範目的在犯罪判斷體系之實現以及近十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與德國刑事訴訟程式。於行程最後兩天進行著名大學參訪，分別至北京清華大學，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人民大學等校參訪，由當地教授進行招待與校園尋訪，並詳細介紹法學院內設施、人員以及體制。</p>			
(本文 ⁵)			
<p>一、 出國計畫名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兩岸刑事法前沿問題研討及著名大學參訪</p> <p>二、 出國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次出訪目的在與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締結友校關係，以利學術交流，學生交換，教授短期教學研究等事項，並簽訂雙方相互合作契約。其次也期待藉由本次交流讓兩岸研究生更加了解彼此，因此進行一屆兩岸研究生刑事法座談會，由政大與中青院碩博士生進行論文發表。而政大法學院刑事法中心</p>			

¹ 單位出國案如有 1 案以上，計畫編號請以頂大計畫辦公室核給之單位計畫編號 + 「-XX (單位自編 2 位出國案序號)」型式為之。如僅有 1 案，則以頂大計畫單位編號為之即可。

² 執行單位係指頂大計畫單位編號對應之單位。

³ 出國地點請寫前往之國家之大學、機關組織或會議名稱。

⁴ 出國經費指的是實際核銷金額，單位以元計。

⁵ 頁數不限，但應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

諸位老師長久以來和大陸學者交往密切，惟有感於書信往來之憾，此次特與青年政治學院共同舉辦兩岸刑事法前沿問題研討會，內容橫跨刑事實體法、程序法、法史學等議題，涉及兩岸不同關注焦點。由雙方法學院教授進行論文發表，且邀請北京大學法學院陳興良、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周光權教授、清華大學法學院張建偉教授、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甄貞進行評論。而中國青年政治學院長久以來均舉辦刑事法名家專題講座，本次政大刑法中心的李聖傑教授與楊雲驊教授分別受邀進行專題講座，主講題目分別為：規範目的在犯罪判斷體系之實現以及近十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與德國刑事訴訟程式。而於行程最後兩天進行著名大學參訪，分別至北京清華大學、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人民大學等校參訪，透過參訪圖書室以及法學院內其他設施，理解本院將來建制上的需求以及方向。並期待能和學院教授進行意見交換，除了討論兩校將來進一步合作的可能性外，亦期待兩校教授能夠經常進行學術交流，並邀請學院教授前往台灣進行短期教學。

三、行程

9月5日

- 一、中午12點抵達首都機場（中青院法律系老師接機）
- 二、下榻中青院萬年青賓館
- 三、中青人家餐廳午餐（13:30—14:30）
- 四、參觀校史館（14:30—15:00）
- 五、兩岸研究生座談（15:00—17:30）
- 六、中青人家餐廳晚餐（17:30）
- 七、李聖傑教授講座：規範目的在犯罪判斷體系之實現（19:00—21:00）
- 八、法律系教師陪同其他代表團成員參觀鳥巢或國家大劇院（19:00—21:00）

9月6日

- 一、中青人家餐廳自助早餐（7:00—8:00）
- 二、常務副院長王新清、副院長李家華等會見全體代表團（8:00—8:30）
- 三、兩校簽約儀式
 1. 王新清院長致辭
 2. 何賴傑教授/楊雲驊教授致辭
 3. 林維繫主任與楊雲驊主任會簽：檔與簽字筆擺放研究生負責
 4. 全體合影
- 四、“兩岸刑事法前沿問題”研討會
- 五、楊雲驊教授講座：近十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與德國刑事訴訟程式（19:00—21:00）
- 六、21:00 講座後林維教授安排全團酒吧聚會

9月7日

- 一、8:00—8:30 中青人家餐廳早餐
- 二、9:00 包車送訪問團前往清華大學參訪
- 三、下午參訪北師大

9月8日

- 一、8:00—8:30 中青人家餐廳早餐
- 二、9:00 包車赴中國人民大學參訪
- 三、中午中青人家餐廳午餐
- 四、前往雍和宮參觀
- 五、送別

四、心得

本次參訪除了透過「兩岸刑事法前沿問題研討會」平台進行兩岸雙邊交流，更透過專題演講、研究生座談會與北京著名大學參訪等方式進行交流，在多面向的廣泛交流下，使得兩岸雙邊不論是教授、研究生、相關工作人員都有更進一步對彼此的了解，也促進了雙方更進一步合作的可能。以下謹就參訪心得臚列如下：

(一) 學院交流強化學院競爭力，帶來學院發展的無限可能

台灣與大陸刑法學術界的關係本來就相當頻繁、密切，此次的論壇雖說是一項突破，但對於彼此關係的加深、加廣，在法院實務、學理發展、比較法議題及提升競爭力的合作上可能只是第一步，而不管這一步是大、是小，藉由此次的交流可以更擴大兩岸法學院全面性友好關係的範疇。除了兩岸教授間持續加強交流，維繫彼此的競爭力外，更應進一步加強整體學院間合作關係，以跨校聯盟的方式，凝聚為一個團隊共同提升競爭力。從彼此競爭到區域聯盟已經是將來發展的一個趨勢，如何以整體及校際合作的觀點突破困境，更是政治大學法學院重要的責任與議題，希望在兩岸交流日益頻繁的情況下，能夠以更有彈性、更具體的方式加強合作。

(二) 縝密的前置作業規劃與執行，是學院交流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政治大學法學院刑事法中心組團參加「兩岸刑事法前沿問題研討會」是北京中國青年政治學院首次邀請台灣法學院來訪，對雙邊刑事法領域學者而言都極具意義。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對於此次邀訪極為慎重，在研討會前事先指派負責人員與本中心聯繫，就論壇議題、參加人員、行程安排與需求等進行多次書信往返，深入了解後再行規劃，規劃期間與出訪前更密集與本中心聯繫行程安排、需求等相關事宜，對於聯絡其間本中心所提各項需求，亦均能妥處，應變能力及行政效率值得肯定。

在短短數天的參訪期間，無論是接機、隨車服務、論壇安排、教授或研究生論文發表，座談，或提問，甚至餐宴規劃等等，均可窺見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傾全力細心服務、規劃周到詳盡，每位校方接待人員手中均有一份規劃非常詳盡的行程資料本，詳載每個行程或活動流程、雙方窗口人員及聯絡電話、以及參加活動人員名單資料等等，隨時提供最及時的接待與服務。參訪期間，青年政治學院承辦人員，每晚均會與本中心教授詳細再確認次日行程與需求。所有參訪行程與活動，青年政治學院均派人拍照及錄影，即便研究生應邀至座談會報告，該校亦錄影拍照，並於本中心人員離開北京時，將所

有拍照與錄影燒錄數份並按日期與行程標示明確送交本中心人員。此種從細節著手的精神實為本次學術參訪得以成功的關鍵之一。

五、建議事項

(一) 校際學術交流有賴於縝密的事先規劃與橫向整合

本次學術交流活動不論是議題設定、流程安排、人員接待、會場準備、參訪行程安排還是會議記錄等項工作，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均事先規劃，並協調整合各相關單位參與。在本次訪問期間，承辦人員事前均與本中心人員詳細協商，工作至凌晨，次日依然準時到班服務，精神可佩。本次學術交流參訪各場活動之錄影、照片、報紙等資料，青年政治學院承辦人員在活動結束後都能立即提供本中心；相關活動之邀請函、名牌、餐宴座位安排與接待井然有序，事前事後之人員調度、議程規畫周詳縝密，所有流程值得本中心接辦論壇或學術交流時參考與學習。

(二) 交流成果卓越，影響範圍宏大

本次學術交流吸引北京青年政治學院全校師生的關注，研討會參與人數眾多，且均能認真聽講及熱烈參與提問。學生能如此熱烈參與研討會以及專題講座，源於事前學校成功的宣傳，此可供將來學術交流參訪之參考。

(三) 強化並鼓勵研究生彼此交換研究心得亦甚為重要

除教授之間學術交流，應當更加重視青年學子彼此間的溝通以及了解，本次的兩岸研究生座談甚為成功，讓雙邊的研究生建立了聯繫的管道，以後無論在學術交流或是相關事務的彙整上，均可透過此窗口建立快速的連通管道。

建議事項參採情形 ⁶	出國人建議		單位主管覆核		
	建議採行	建議研議	同意立即採行	納入研議	不採行
1.校際學術交流有賴於縝密的事先規劃與橫向整合	✓		✓		
2.交流成果卓越，影響範圍宏大	✓		✓		
3.強化並鼓勵研究生彼此交換研究心得亦甚為重要	✓		✓		

出國人簽名： 評恆遠 李學傑 陳越輝 日期：100.10.07
 連絡人：簡士淳 分機：51513

何紀傑 簡士淳 魏修明 魏平政

⁶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此欄位可不必填寫。

附錄(相關參訪行程之宣傳)，由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提供:

德恒刑事法名家讲堂(二十一)——杨云骅：欧洲人权法院判决十年来对德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影响
发布时间：2011年09月02日 11:54 | 发布部门：法律系 | 阅读人数：202

主讲题目：欧洲人权法院判决十年来对德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影响

主讲人：杨云骅教授

时间：2011年9月6日(周二)晚7:00

地点：致学楼 1309 教室

主讲人简介：

杨云骅，政治大学法学院教授、刑事法研究中心主任。历任：台湾大学法学院兼任助理教授、东吴大学法学院兼任副教授、国际刑法学会台湾分会秘书长。台湾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德国图宾根大学法学博士。

法律系、教务处、研究生处

2011年9月1日

德恒刑事法名家讲堂(二十)——李圣杰：规范目的在犯罪理论的角色
发布时间：2011年09月02日 11:53 | 发布部门：法律系 | 阅读人数：169

主讲题目：规范目的在犯罪理论的角色

主讲人：李圣杰教授

时间：2011年9月5日(周一)晚7:00

地点：致学楼 1305 教室

主讲人简介：

李圣杰，政治大学法学院教授，德国雷根斯堡大学法学博士。研究专长为：刑事实体法。

法律系、教务处、研究生处

2011年9月1日

(2011年9月6日，图书馆九层会议室)

双方合作协议签约仪式(8:30—9:00)

- 一·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常务副院长王新清教授出席并致辞
政治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赖杰教授致辞
- 二·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主任林维教授与政治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赖杰教授会签
- 三·合影留念

研讨会日程

第一单元：刑法中原因自由行为的归责基础

(9:30—10:45)

主持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王新清教授、博导(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报告人一：政治大学法学院许恒达助理教授(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

原因自由的刑法处断 (9:30—9:50)

报告人二：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何庆仁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清华

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原因自由行为的理论困境与阐释(9:50—10:10)

评论人：北京大学法学院陈兴良教授、博导(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10:10—10:30)

现场提问(10:30—10:45)

茶歇(10:45—10:55)

第二单元：性犯罪的法益内涵与实务判断

(10:55—12:10)

主持人：陈兴良教授

报告人一：政治大学法学院陈志辉助理教授(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论血亲性交之可罚性(10:55—11:15)

报告人二：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林维教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强奸罪之轮奸情节判断(11:15—11:35)

评论人：清华大学法学院周光权教授、博导(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11:35

—11:55)

现场提问(11:55—12:10)

午餐
中午参访校史馆

第三单元：强制辩护制度的适用范围与立法趋向
(14:00—15:20)

主持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李卫红教授

报告人一：政治大学法学院何赖杰教授（德国图宾根大学法学博士）：

侦查阶段强制辩护的问题（14:00—14:20）

报告人二：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孙远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强制辩护制度的适用范围与困境（14:20—14:40）

评论人：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建伟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14:40—15:00）

现场提问（15:00—15:20）

茶歇（15:20—15:30）

第四单元：非法证据排除与幽灵抗辩
(15:30—16:50)

主持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门金玲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报告人一：杨云骅教授：刑求绝对禁止？（15:30—15:50）

报告人二：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程捷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幽灵抗辩问题的破解（15:50—16:10）

评论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甄贞教授、博导（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16:10—16:30）

现场提问（16:30—16:50）

闭幕词

林维教授（16:50—17:00）

杨云骅教授（17:00—17:10）

晚餐

“兩岸刑事法前沿問題” 研討會議程

第一單元：9:30—11:00

主持人：王新清教授

報告人一：原因自由的刑法處斷——許恆達助理教授（9:30—9:50）

報告人二：原因自由行為與當前大陸地區的刑法學理之爭——何慶仁副教授
（9:50—10:10）

評論人：北京大學陳興良教授（10:10—10:30）

現場提問（10:30—10:45）

茶歇（10:45—10:55）

第二單元：10:55—12:15

主持人：陳興良教授

報告人一：論血親性交之可罰性——陳志輝助理教授（10:55—11:15）

報告人二：強姦罪之輪姦情節判斷——林維教授（11:15—11:35）

評論人：清華大學周光權教授（11:35—11:55）

現場提問（11:55—12:10）

燕蘭樓餐廳午餐（12:30—14:00）

下午

第三單元（14:00—15:30）

主持人：李衛紅教授

報告人一：偵查階段強制辯護的問題——何賴傑教授（14:00—14:20）

報告人二：強制辯護制度的適用範圍與困境——孫遠副教授（14:20—14:40）

評論人：清華大學法學院張建偉教授（14:40—15:00）

現場提問（15:00—15:20）

茶歇（15:20—15:30）

第四單元（15:30—17:00）

主持人：門金鈴副教授

報告人一：大陸非法證據排除規則的突破與缺憾——程捷講師（15:30—15:50）

報告人二：刑求逼供的絕對禁止？——楊雲驊教授（15:50—16:10）

評論人：北京市副檢察長、人民大學甄貞教授（16:10—16:30）

現場提問（16:30—16:50）

閉幕詞：何賴傑教授（16:50—17:00）

林維教授（17:00—17:10）